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23年2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 经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3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3 月 9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9 日 9: 15—9: 25、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3月9 ∃ 9: 15—15: 00_°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
- (三) 现场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9.809.2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899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,286,3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77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522,9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28%。

(四)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,180,4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16%。

(五)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 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结果如下: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9,982,715股同意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87%),1,201,300股反对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3%),0股弃权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31,979,168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95%); 1,201,3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05%); 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19,983,115股同意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0%), 1,200,900股反对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0%), 0股弃权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31,979,568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807%); 1,200,9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93%); 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**2.**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